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03月07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正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3月0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将原方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240万元（含24,2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7）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3 月 08 日